

#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经我们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项鉴证等服务，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执业团队具备有色金属行业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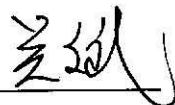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蒋建华 吴斌 刘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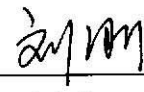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蒋建华

  
\_\_\_\_\_  
吴斌

  
\_\_\_\_\_  
刘昕